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56号

罪犯胡常永，男，1974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（2016）川15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胡常永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日作出（2016）川15刑终227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于2016年9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4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6个月，2021年8月24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3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8个月，应于2025年3月18日刑满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5.2分，技术成绩82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常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常永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胡常永减刑材料 卷